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排水提质增效管养服务项目

甲方: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 常州润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

签订日期: 2024年6月20日

甲方: <u>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u> 合同编号: <u>JSZC-320411-CZWC-G2024-0007 号</u>

乙方: 常州润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

合同时间: <u>2024 年 6 月 20 日</u>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的甲方的 排水提质增效管养服务项目

项目服务期一年,服务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9 日或累计合同金额达 300 万元,上述任一条件达到则合同终止。

质量要求: 合格。

本项目负责人: 周刚 , 联系电话: 13921085251

-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 ① 成交通知书;
- ② 投标文件;
- ③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 3、服务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
- 4、服务标准:详见采购文件。
- 5、服务时间: 详见采购文件。
- 二、服务费用
- 1、本项目采用固定优惠率合同,固定优惠率 <u>79</u>%不予调整,固定优惠率 (投标折扣)=投标总价(237万元)/300万元。本合同预估发生金额: 300万元。
- 2、乙方在服务期结束时向甲方申报本年度工作内容汇总,经甲方审核后*投标折扣(固定优惠率)作为最终结算金额。
- 3、以上费用包括福利、服装、培训、管理、利润、办公、工会等费用,税金、政策风险、物价风险、水费、电费、人工费、车辆费用、设备费、器材费、管护用具费、税金、风险、投标费用、额外人身保险(但不限于这些费用)、车辆费用(含各类车型物料消耗、作业、用水、年审、保险、维修等),还包括耗材、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4、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项目付款在合同期满后进行申报,合同期满后,支付至已申报工作内容的60%,项目完成满一年且经审计后付至审定金额的95%,余款一年后付清。

5、乙方在服务期内应当及时统计并预估已完成合同金额,一旦预估合同金额达到 300 万元应 当及时通知甲方并等待甲方指令,否则,超出合同金额的部分甲方有权利不予支付。

三、服务工作管理、检查考核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满足甲方对项目工作进行的考核,如有特别要求的,遵从现场具体约定执 行。

四、不可抗力

-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 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即生效,生效合同至政府招标监管处加盖备案章。
-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 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招标方提 交二份备存。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 4、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其它

- 1、乙方除应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教育外,还应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为服务人员办理作业时的人身安全保险和意外伤害险,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保险种类由乙方自行选择);
- 2、本合同未尽之处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一方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 八、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 1、服务技术要求。
 - 2、谈判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 3、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4、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 九、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附则: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有变动,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见证方对甲方通过见证方平台采购本合同标的的事实进行见证,本合同的履行与见证方无关。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机构各执贰份。

甲方(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13921085251
电话:	开户银行: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横山桥 支行

银行账号: 85401054012010000000357

见证方: 采购机构(盖章): 常州沃成招标有限公司

新北区公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排水提质增效管养服务

工程项目地址: 新北区孟河镇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 常州润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障和促进新北区"加快有效投入"的顺利实现,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 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 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常州市新北区监察局、常州市新北区城市管理与建设局等有关机关 举报。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 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 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乙方的责任

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除按《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工程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处理外,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

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 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价款结清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